

国际空间法论

GUOJIKONGJIANFALUN

尹玉海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际空间法论

尹玉海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空间法论/尹玉海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219-145-9

I. 国... II. 尹... III. 外层空间-空间法-研究
IV. D9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4332 号

责任编辑:刘海涛 苏东

书名/国际空间法论

GUOJIKONGJIANFALUN

作者/尹玉海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7.375 字数/219 千字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文昌印装厂

书号/ISBN 7-80219-145-9/D·1028

定价/1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尹玉海，北京市人，1964年出生，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空间法学会常务理事，俄罗斯国际法学会外国教授会员。1999年俄罗斯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起创建我国第一个空间法研究所。先后主持过十余项教育部、司法部和国防科工委的空间法研究项目；撰写了多部空间法的专业研究著作和科研论文。目前主要从事外层空间法的比较研究和我国国家空间立法实践的研究工作，并担任国际公法和国际空间法课程的教学工作。

责任编辑:刘海涛 苏东
封面设计:东方佳美

前 言

1992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国内第一本《外层空间法》教科书,该书由贺其治教授编写。自此以后,几乎所有的法律专业的学生,以及从事空间管理活动和航天立法的专业人员通过这本书学习和掌握着这个全新的国际法学科领域。该书的出版对于我国的外层空间法教学和研究,以及我国的空间立法事业的发展发挥了奠基性的作用,在一定意义上说,该书也就奠定了贺其治教授作为我国国际空间法学创始人的地位。

随着时间的推移,尤其是随着我国航天事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各个领域对于国际空间法科学的关注和要求的逐步提高,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出版一本新的国际空间法教科书,其中主要的原因有:

首先,随着人类空间开发和研究活动的发展,在联合国范围内所通过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件在日益增多,相关的法律问题将要成为国际空间法研究的新的特点;

其次,在一些国际组织范围内以有关的宪章和章程为核心的各种文件和协议也都在很大程度上对空间活动给予了关注和支持,相关的政策和法律问题也日益丰富;

再次,各个国家关于空间活动的国内立法也日益成熟和完善,所有文件的制订都向国际空间法学提出了新的要求,客观上也要求有关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

最后就是传统国际空间法教科书在空间法教学中存在的客观缺陷也要求对传统的教科书进行修订和完善。

结合我长达 10 余年国际空间法学习、研究、教学与交流活动的经验,在前期充分研究准备的基础上,为了适应环境和时代的要求,我编写了本教科书。该教科书既是我长期接受国际空间法教育,以及后来一直坚持空间法教学和研究活动经验的总结,也是在吸收了国内和国外空间

法学研究成果营养的基础上而做出的客观反馈,基本上反映了作者 10 余年来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研究的体会。

该书可以作为国内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从事国际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基础性读本,也可以作为国内从事航天政策制订以及航天立法实践活动管理人员的辅助研究资料,还可以作为高等学校从事国际法和国际空间法教学和研究人员的参考读物。希望本书的出版可以为我国贫瘠的国际空间法教学和研究事业做出积极的贡献。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国防科工委政策法规司、系统一司,中国空间法学会,深圳大学法学院、社会科学处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的关心和大力意见。本书的结构和内容得到了国防科工委政策法规司李巍副司长、中国空间法学会戚永亮研究员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作者的研究工作以及研究成果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刘海涛先生一贯的关注和支持。深圳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研究生张艳红小姐在本书参考资料和文献的整理和分类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帮助。哈尔滨工业大学赵海峰院长的研究工作给予了作者很大的启发和鼓励,本书第二讲第一节的写作引用了赵教授的研究成果。本书付梓之际要对上述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要对在我工作和生活中给予关注和支持的所有朋友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诸事分神,尤其是作者本身的水平和能力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必然,诚请所有同行与读者不吝赐教。

尹玉海

2006 年 8 月 28 日于深圳

目 录

前言	(1)
第 1 讲 国际空间法的概念、实质、渊源和主体	(1)
一、国际空间法的概念	(1)
二、国际空间法的渊源	(4)
三、各国空间立法	(7)
四、国际空间法的主体	(9)
第 2 讲 国际空间法科学	(12)
一、中国空间法学的现状	(12)
二、俄罗斯空间法学研究的开端	(17)
三、俄罗斯空间法应用性的研究阶段	(21)
四、国际空间法科学在各国形成和发展	(26)
第 3 讲 联合国在外层空间法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33)
一、联合国外空委的活动	(33)
二、联合国大会在外层空间法发展中的作用	(40)
三、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在外层空间法发展中的作用	(42)
四、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大会	(43)
第 4 讲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49)
一、外层空间的概念	(49)
二、外层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50)

三、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和 天体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1)
四、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	(52)
五、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制度	(54)
六、天体的法律制度	(56)
第 5 讲 空间物体的法律地位	(63)
一、空间物体的概念	(63)
二、空间物体的登记	(69)
三、空间物体的营救与归还	(73)
四、空间物体的发射	(74)
第 6 讲 宇航员的法律地位	(79)
一、宇航员的概念	(79)
二、国家对宇航员的管辖权	(80)
三、宇航员的营救	(85)
四、宇航员的归还	(89)
第 7 讲 空间应用性活动的法律调节	(91)
一、卫星通讯	(91)
二、卫星遥感地球	(95)
三、卫星导航系统	(104)
四、卫星气象学	(109)
五、卫星通讯领域的商业化进程	(112)
六、外层空间的核能利用	(114)
第 8 讲 国际空间合作的原则和机制	(123)
一、国际空间合作的原则	(123)
二、政府间国际组织	(125)
三、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135)
四、中国的国际空间合作	(139)

第 9 讲 外层空间的非军事化	(145)
一、近地空间的部分非军事化	(145)
二、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完全非军事化	(147)
三、外层空间完全非军事化的前景	(147)
四、外层空间中立法问题	(150)
五、利用空间手段对条约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152)
第 10 讲 国际空间法中的责任制度	(159)
一、国际空间法中的责任类型	(159)
二、国际空间法中国际法律责任的特点	(160)
三、国际空间法中物质损害赔偿的程序	(161)
四、空间物体损害赔偿争端的调节	(163)
参考教科书目	(166)
附录:国际空间条约与中国空间立法	(167)

第1讲 国际空间法的概念、 实质、渊源和主体

一、国际空间法的概念

国际空间法,又称“外层空间法”、“外空法”以及“空间法”,是调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

根据这个概念我们可以发现,国际空间法的特征应该表现为:

首先,它所调节的是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从事空间开发和利用基础上的相互关系。根据这个特征我们可以清楚的知道,国际空间法中的法律主体是非常确定的,那就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主体,而不可能在这个范围之外寻求别的主体行为,在空间探索和利用过程中任何形式的个人行为都不能直接成为国际空间法研究的对象。

其次,它所调整的范围包括整个外层空间,以及月球和其他天体。据此,我们认为,外层空间法调整的对象不仅仅是空间本身,而且最为重要的应该是月球,以及以月球为代表的天体。在这里我们应该强调,所说的天体应该是永久性天体,而不应该是临时性的和人工性的。

最后,它的存在与发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取决于各个空间国家所从事的空间活动的性质,而且取决于各国空间活动的范围,也就是说与外层空间、月球以及其他天体紧密相关。

我们还应该指出的是,基于实践目的任何形式的外层空间和天体的研究工作,以及借助于空间技术的空间利用都应该成为空间活动的组成部分。换句话说,空间活动的范围不应该仅仅局限为外层空间,而应该扩展到地球上的活动,当然在地球上任何形式的活动只有在与空间物体发射、空间物体的运营、空间物体的回收等环节紧密相关的时候才能成

为空间活动的一部分。

而作为针对上述各种空间活动形式所出现和发展的国际空间法律规范的内容就包括: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制度,营救归还宇航员和空间物体制度,空间物体登记制度,月球和天体开发制度,以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卫星电视直播,有关地球的空间遥感,核动力源以及国际合作等各项决议等。

在很多情况下,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规范取决于其所涉及的外层空间本身,也就是说取决于空间活动的地点。换句话说这类国际法律规范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和具体空间的局限性。这类具有空间特征的外层空间国际法律规范最典型的例子诸如: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试验核武器,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装置,禁止各国对月球和其他天体提出主权要求等等。而有关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规则的各种国际法律规范也应该属于这个范畴。

因此,国际空间法作为一个全新的国际法领域与其他国际法领域相比具有鲜明的特征。而构成所有特征的最基本的内容就是,国际空间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际法主体在从事各种形式的空间活动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关系。

新的国际法领域的诞生不仅是源于新的活动领域和范围,最主要的是由于新的空间技术的应用,而有官技术的应用过程可以保证在外层空间各种研究计划的执行,更重要的是可以借助于外层空间解决人类在地球上无法解决的各种实际问题,而且很多问题直接决定着人类未来的生存与发展,诸如:卫星通讯,气象,地球遥感遥测以及卫星定位等。

国际空间法所有的规范调整的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是非常特殊的,因为这个关系形成的自然环境是全新的,而且与人类所生存的地球环境有着本质的不同。

空间活动特定的范围,它的巨大价值,以及利用运载火箭作为空间物体发射工具所出现的高风险性都极大地提高了国家在空间物体发射和运营中的地位与作用。因此国际空间法的另外一个特征就是国家在所属的自然人和法人所从事的空间活动过程中,进行监督和承担的责任应该在国家之间关系的高度上进行。国家在向所属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空间活动发放许可证的过程中,应该对有关的活动保持持续的监督,并

对所有形式的国家空间开发和利用行为承担国际法律责任。

与此同时,国家还必须对所属私人企业和个人发射的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承担国际法律责任。众所周知,按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国家只对自身国家机关的行为和活动承担责任,而对所属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不承担国际法律责任。在这个问题上,国际空间法规范并没有与一般国际法规范相对立,而仅仅是突出明确了自己的调整对象。

尽管各国的空间活动是在专门的具体空间范围完成的,而且具有自身的特点,但是仍然属于国家活动的一种特定形式,因此一般国际法规范作用的范围一样涉及这种国家活动本身。况且,国际空间法的某些规范还具有国际法律习惯的性质。

国际空间法作为一般国际法新的领域形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而它的诞生是与前苏联在 1957 年 10 月 4 日成功发射人类历史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这个事件本身紧密相关的。当时,只有前苏联和美国这两个国家拥有卫星发射的技术能力。因此,这两个国家在联合国范围内各种空间条约和文件的制订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1979 年《月球协定》的经验(这个协定到上个世纪末批准和参加国只有 14 个,其中只有法国是人类空间开发的直接参加国)证明,没有空间大国的参加,即使是在法律上已经生效的国际条约同样会失去其实际的价值和意义。

国际空间法最后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各国在国际条约中所确定的义务一定超过其实际行为本身。比如,1979 年《月球协定》不仅规定了各国在月球以及其他天体上的自然资源开发制度,而且谈到了各国在月球上建立可居住站所的权利内容。但是,人类空间技术的发展速度证明,在月球协定所规定的活动方向和活动内容都只能在 21 世纪才能真正成为现实。

类似的例子还有,根据《营救协定》的有关规定,一个国家的宇航员在必要的时候有义务给予遇险或遇难的其他国家的在轨宇航员以各种可能的救助,这个规定的出台开始于 1961 年 4 月 12 日前苏联宇航员加加林以及此后每次的载人航天飞行,但是实际上,到现在为止有关建立“空间急救”制度还仅仅局限于各种方案的讨论阶段。

国际空间法特有的特征还在于:国际空间法律规范的形成过程超越

国际空间活动规范的形成过程,这个特征不仅在国际空间法的形成过程中留下了痕迹,而且在相应国内立法规范中也得到了体现。

国际空间法作为一般国际法的组成部分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紧密相关,其中关系尤其紧密的除了那些涉及保卫国家主权的内容以外,还有规范航天飞行,确定航天发射场、宇宙飞船以及航天机组法律地位,航天保险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内容等等。每个国家的空间立法中或多或少的涉及空间探索和利用的部分都应该有助于国际空间法律秩序的加强和完善。

在理论上,很多国际法学家都是在广义上对空间法进行了阐述,也就是将国家空间立法的内容包含在国际空间立法的范畴之内,而在实践中对国内空间立法与国际空间立法规范进行明确的区分是非常必要的。

二、国际空间法的渊源

谈到国际空间法的渊源首先是指一般国际法规范表现和加强的外部形式,而且是用于调整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过程中国际关系的有关法规的外部形式。从一般国际法的观点出发,在这个关系中最重要不是各个国家的空间活动本身,而是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所形成的关系。应该明确的是,事实上的关系较之一般法律关系及其所调节的国际法律规范要宽泛的多,复杂的多。

国际空间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决定于一般国际法和国际条约规范的性质,因为正是有关的法律和条约规范确定了各个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在国际空间法中,与一般国际法一样,法律渊源的基本形式就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应该强调的是,国际空间法形成和发展的过程都是通过条约形式表现出来的。

一般国际法规范,包括联合国宪章,构成了调节与空间开发有关的国际关系的法律基础。国际空间法的产生和发展充分证明了,人类空间开发过程中科学技术的发展并不能取代和取消一般国际法规范的调节作用。相反,正是一般国际法规范在调节和规范着各国在国际关系不同领域中的合作,其中当然包括在国际空间法律领域。

1967年《外空条约》明确了以下内容,“条约缔约国在外层空间,包

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开展的探索和利用过程,都应该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内容,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和相互理解”。

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有些一般国际法规范如果直接应用于空间开发过程中国家关系之间的调节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以及针对空间活动的专门规范内容就直接服务于这个领域,并弥补一般国际法规范的缺陷。

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在1967年的《外空条约》中得到了具体的体现。空间技术广泛的实际性应用,包括空间活动商业化的趋势以及各种形式的空间合作项目的酝酿和实现都客观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国际空间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全球性的、一般性的国际条约,也包括地区性的和双边性的国际条约。

作为国际空间法渊源的国际条约中有一个非常特殊的部分,那就是国际空间组织的创设文件。有关外层空间的条约应该符合国际空间法基本原则的要求,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应该将有关原则具体化并推动其发展。

在国际空间法中习惯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国际空间法的制订过程中,一系列的习惯规范都产生在相应条约规范创立之前。其中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关于外层空间自由探索和利用的原则、以及禁止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

在当前情况下有关人造卫星围绕地球轨道飞行的最低高度作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界限的习惯规范的形成,以及对外国领土进行空间遥感遥测的习惯规范的形成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外空条约》与习惯规范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具有特定的意义。问题就在于,空间活动的基本条约在很长时间内都没有得到所有国际社会成员的批准和加入。而对于那些没有加入相应条约的国家而言,这些条约中的很多内容都可能被它们视为习惯规范而成为义务,类似的情形比较典型的出现于1976年,当时《波哥大宣言》的很多参加国在对地球静止轨道提出占有企图的基础就是它们并没有批准和加入1967年的《外空条约》,但是有关国家的企图马上受到了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代表的反驳,他们认为关于禁止外层空间主权要求

的原则不仅仅体现在 1967 年的《外空条约》中,而且已经成为习惯国际法规范,成为整个国际社会成员国共同的义务。

在各国的法律文献中当前讨论最多的问题之一就是关于联合国大会有关空间活动决议的作用和意义问题,其中主要是 6 个决议(1963 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1982 年《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1986 年《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1992 年《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1996 年《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和 1999 年《空间千年:关于空间与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这 6 个决议具体规定了各个空间国家在从事空间活动过程中所应该遵从的各种原则。

在很多的国际法著作中强调,1963 年《外空宣言》中的很多内容自从被联合国大会通过以后就具有建议和咨询的性质,并逐渐地具有了国际习惯规范的性质,而有关观点的依据主要体现为:首先,该宣言在联合国大会是一致通过;其次,该宣言最后成了 1967 年《外空条约》的基础和母本;最后,尤其重要的是,各国无论是否批准和加入了 1967 年《外空条约》,都在长期的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实践中拥护和遵守该宣言所制订的原则。

在联合国大会某些决议内容成为各个国家义务的情况下,成为各国义务性法律渊源的,不是该决议本身,而是该决议所反映的国际法条约规范和习惯规范的内容。

尽管联合国大会决议就其法律实质而言是建议性的和咨询性的,但是在与条约类型的义务性法律文件相比还是有它独特的优势。其中主要的表现为:首先,宣言是针对所有国家的,而条约则只涉及其参加国;此外,一些国家在致力空间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更喜欢接受一些建议性的国际法律文件,用来协调有关的国际空间活动,因为这样的建议性文件较之于条约就程序而言更容易被修改,而且在多方一致基础上制订的建议性文件较之于义务性的国际法律文件在实践上也更为简便。

联合国大会关于空间活动的建议性决议较之于专门性的条约规范,其作用的范围也更广。换句话说,联合国大会的这些决议为此后空间条约规范的制订提供了基础,或者促成有关决议的内容逐渐作为习惯规范

和规则而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

每年在联合国大会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问题的专门讨论中都会形成若干的建议性文件,都为此后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议以及裁军大会提供了建议和参考文件。

三、各国空间立法

各国的国际空间立法是一个国家调整国内法主体基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法律与其他法规的总和。

与海洋法和航空法相区别,在外层空间范围内的法律协调不是开始于国家通过有关的国内法规文件,而是开始于国际法律性质的条约文件的制订。很显然,这个特征必然对国内空间立法的形成过程产生相当的影响。

众所周知,美国是世界上国家空间立法最为发达的国家,也是有关的司法实践最为成熟的国家。早在 1958 年美国就制订和通过了有关航天和外层空间的国内立法。

此后美国国家一直在坚持将制订有关空间活动的立法内容作为国家航天政策的重要内容,先后制订和颁布了若干部专门性的国家航天立法文件,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包括,1984 年颁布,1988 年修订的商业发射服务法;1984 年颁布,1992 年修订的地球商业遥感服务法;1962 年颁布的卫星通讯服务法以及一系列与空间开发实践相关的法律文件。

在美国还始终在进行的一个工作就是对大量的“非空间立法”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目的就是将有关的立法内容和立法的适用范围扩展到空间活动中来,服务于国家的空间开发政策。比较典型的例子就表现为,根据 1934 年美国国家通讯法的内容加以完善而扩展和应用于美国国家的航天通讯法中。还有,根据 1948 年美国刑事法典的内容加以扩展而适用于在美国国家登记的空间物体范围内的刑事犯罪责任内容。同时,1989 年在佛罗里达州通过了有关航天发射中心行政管辖的州法律。应当看到的是,根据 1984-1988 年美国法律的规定,任何依据 1967 年《外空条约》第 6 条所设定的内容,美国国家的航天活动就不仅包括美国公民所实施的空间活动,而且包括一切从美国本土上所从事的空间活动,而不管有关活动的主体具有什么样的国籍归属。